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5-12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张曦先生的通知，张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质押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500万股股份（其中4,125万股为高管锁定股份，1,37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全部质押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曦先生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操作完成该部分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张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此次质押的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截至本公告日，张曦先生共计质押股份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